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6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史詠中

被告 謝勝合律師即辜于娟之遺產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 謝欣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辜于娟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10
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
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
約金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辜于娟之遺產範
圍內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辜于娟於民國109年5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
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7日起
至112年5月27日止共3年，第1年前6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自
第7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
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下稱指標利率）加計
週年利率百分之1機動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將喪失期
限利益，除應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其逾期
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遲

延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詎辜于娟自109年11月27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按指標利率百分之0.845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後為百分之1.845計付遲延利息，並給付相應之違約金。是辜于娟尚積欠原告本金100,000元，及自109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遲延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嗣辜于娟於109年11月29日死亡，因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3451號裁定選任被告為其遺產管理人。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管理辜于娟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為辜于娟之遺產管理人，對其生前債務不清楚，請法院依法審酌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3451號裁定、借據（無擔保貸款專用）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回執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、指標利率表、勞動部111年3月22日勞動福2字第1110145318號函等件為證（司促卷第7至17頁，本院卷第27至10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3451號案卷無訛，且為被告所未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管理辜于娟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,100元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

費用額。

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美韻